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燃气分会

简 报

第 3 期

(总第 29 期)

会员中心编

2019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行业动态

1. 加速“探路”我国天然气市场..... (1)
2. 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突破 2800 亿方..... (3)
3.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奋力争当绿色清洁能源的排头兵..... (5)
4. 燃气股集体下挫，初装费新政所致？..... (8)

◆政策信息

1. 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项目可享受返税政策进口天然气数量的通知..... (10)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开展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 做好汛期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 (14)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联系方式:

协会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19 室

协会网站地址: <http://www.gdpibda.com>

协会联系电话: 龙乔 020-22810050 刘红燕 020-83602661

外资加速“探路”我国天然气市场

随着北方供暖季结束，国内天然气市场进入传统消费淡季，但市场上外资的身影却更活跃，液化天然气尤其成为众多外资企业关注和竞逐的焦点。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在此间举行的第19届国际液化天然气会议上对记者表示，今年到访交易中心的国际能源企业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外资企业与我国企业的合作从几大国有油气公司，进一步向国内民营企业拓展，合作内容也从简单的资源贸易向产业链下游延伸。

记者从会议现场了解到，多家外资企业一方面希望更加深入了解我国油气市场化改革政策和对外开放进程；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寻找平台，希望连接起市场的上游和下游，接触到我国更广泛的民营、中小型燃气企业。

卡塔尔国能源事务部部长萨阿德·谢里达·阿尔卡比表示，中国是全球液化天然气需求增长的中心市场之一，卡塔尔希望今后与中国有更多合作成果。目前卡塔尔已经在提升液化天然气产能，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超过2800亿立方米，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第二大液化天然气进口国，液化天然气进口量超过5300万吨，占天然气总

进口量的 60%。

“液化天然气凭借方便运输、机动灵活、安全高效等优点，已逐渐成为最活跃的天然气供应形式之一。”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华说。

在国内主要液化天然气企业中，2018 年中国海油进口液化天然气 2642 万吨，中国石油同期进口了液化天然气超过 1500 万吨。

在民营企业方面，目前，民营企业哈纳斯集团已在新加坡设立液化天然气采购贸易公司。“我们与全球主要的液化天然气供应商都有合作。以往和外资企业的合作多是在液化天然气采购领域。现在我们也在开发海外液化天然气供应市场，重点拓展东南亚、中东和非洲地区。”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克里斯托弗·马雷说。

此外，道达尔集团和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近期签署了一项为期 10 年的长期购销协议，道达尔将每年向其供应 70 万吨液化天然气。道达尔天然气业务高级副总裁劳伦特·维维尔说，广汇国际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发展强劲，新的供应合同将进一步提升道达尔在中国市场的影响力。

尼日利亚液化天然气公司首席执行官托尼·亚特则表示，目前尼日利亚液化天然气公司还没有直接与中国进行业务往来，很多产品通过买家转手进入中国市场。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尼日利亚液化天然气公司正寻找机会，希望能够

和中国市场进行直接对接。

当前，我国天然气市场正处于市场化改革的重要阶段。在业内人士看来，未来天然气运输管网、储气库和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将逐步做到对市场公平开放，天然气产业各环节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也将不断完善。

业内人士预计，我国将逐渐形成统一且多层次的天然气市场新格局，与国际市场紧密互动，国际能源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扩大。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9年4月4日

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突破 2800 亿方

新华社上海4月2日电（记者王默玲、陈云富）2日，被称为液化天然气（下称LNG）行业“奥林匹克”的第19届国际液化天然气会议在上海开幕，来自53个国家和地区的业内人士一同探讨全球LNG产业的未来。据悉，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突破2800亿方，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天然气和LNG市场之一。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伴随经济发

展、能源消费增长和日趋严格的二氧化碳减排，天然气长期消费增长速度高于煤和石油。LNG 作为天然气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灵活的运输方式，能够有效连接供应端和需求端，增长速度高于管道天然气。

天然气开发利用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路径之一。据了解，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突破 2800 亿方，进口天然气超过 9000 万吨。其中，LNG 占总进口量的 60%，超过 5300 万吨，进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来源涵盖亚太、中东、北美等 25 个国家。

“2018 年中国 LNG 年接收能力增长显著，新增年接收能力超过 1000 万吨。”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表示，随着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市场逐步发育、机制政策日臻完善，中国 LNG 产业发展的基础将进一步夯实。

来源：新华社

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广东能源集团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 奋力争当绿色清洁能源的排头兵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作为目前国内大陆装机容量最大的天然气发电厂，广东能源集团旗下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天然气发电清洁高效、绿色低碳、调峰能力强等优势，在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缓解电力供需矛盾、节能减排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扩建热电联产工程作为广东省“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于今年1月全面建成投产。该项目安全优质的建成，对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和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供给体系具有着重要意义，将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注入源源不绝的绿色清洁的强动力。

工程概况

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扩建热电联产工程（下称“扩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项目是在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现有一期3×390MW（F级）的基础上，扩建三套460MWF级改进型（燃机型号

为 M701F4)，高效一拖一双轴热电联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每套机组包括一台低 NO_x 燃气轮机、一台燃机发电机、一台蒸汽轮机、一台汽机发电机、一台无补燃三压再热型余热锅炉（含脱硝系统）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

工程建设历程与重要节点

扩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正式开工建设，到 2019 年 1 月 15 日扩建热电联产工程全面竣工投产，前后历时不到三年。2017 年 7 月 17 日，扩建热电联产工程首套机组（4 号机组）燃机吊装就位，2018 年 5 月 4 日 4 号机组首次点火成功，并于 6 月 28 日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5 号机组、6 号机组先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投入商业运行。工程配套建设供热管道工程，将代替现役供热锅炉进行对外供热，二期工程 4 号机组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顺利完成首次对外供热，至今供热运行稳定。

工程建设期间，全体参建人员直面困难，科学策划、精心组织、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按照“六控、两管、一协调”（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环保控制、廉政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方针，在兼顾一期三台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针对重点难点工作，成立“党员突击队”专项突破，保障了项目安全高质的建成。三台机组均实现厂用电受电、锅炉水压试验、汽机扣盖、燃

机首次点火、汽机冲转、发电机首次并网、168 试运七个“一次成功”，为机组优质高效投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安全管理上，公司紧握“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全面落实上级安全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健全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实现了整个基建过程的“零事故、零伤亡”。经监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家环保的要求。三台机组的各项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均达到国内优良标准，各系统及设备运行平稳。

项目意义

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目前总装机容量达 255 万千瓦，年发电能力 145.5 亿千瓦时，年供热能力 300 万吉焦，是国内大陆地区装机容量最大的天然气发电厂，也是广东能源集团旗下装机容量第二的发电企业。电厂采用国际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主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具有节能环保、热效率高、启停迅速等特点。

作为广东电网节能环保、深度调峰的骨干电厂和惠州大亚湾石化园区集中供热的主力热源，惠州天然气发电公司为粤港澳大湾区能源结构优化与调整，能源电力供应的低碳化、清洁化、高效化提供可靠保障，发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文章来源：广东能源集团

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燃气股集体下挫，初装费新政所致？

一、这两天发生了什么？

花旗发表报告表示，国家发改委于上周五(12日)就城市燃气接驳费推出新咨询文件，其中，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

该行认为，发改委是要配合政府政策，而本港上市的中资燃气股有30至40%的盈利来自城市燃气安装费，倘若企业能争取一个较佳条件，假设每户平均燃气安装费由原来2700元人民币，削减到2000至2500元人民币之间，即降幅为7至26%，预计导致燃气股总体毛利率下跌7至26个百分点，至25至44%的水平。

花旗估计，新咨询文件将会对中资燃气股短期股价构成不明朗因素，预测将利淡相关股份，而最终新政策料会于2019年年底生效。该行按其敏感性分析显示，假设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估计会令中资燃气股纯利下跌4至20%。

受该消息影响，燃气股今天大幅下挫，中国燃气(0384.HK)大跌5.48%，新奥能源(2688.HK)跌4.78%，华润燃气(1193.HK)和昆仑能源(0135.HK)跌超3%。

二、燃气安装费近期事件

事件一：重庆取消初装费

2018年9月29日，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按照当前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精神，删除了征收用气初装费的规定”。

此事经媒体报道后，迅速发酵，导致在香港上市的几大燃气公司股价持续下跌，跌幅约10%。

事件二：湖南统一“居民安装费”1800元/户

2019年1月25日，湖南省发改委公布了《关于将居民燃气庭院管网和室内管道安装费更名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9〕45号）》。该通知除了更名，更主要的目的是明确“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实行最高限价管理，省辖市不分新建住宅还是原有住宅新装天然气每户不超过1800元”。

此文件一出，城燃同仁们的叹息声此起彼伏。大家都已经对“安装费”下调有了心理预期，但是没想到湖南这么狠，直接降到2000元以下。

三、安装费的具体含义

常见有两种含义。

第一种是指向用户收取一定比例的红线外调压站、市政配气管网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费用。常见的名称有初装费、碰口费、开户费、入网费等。按上世纪80年代政策，燃气市政公用设施本应由地方政府拨付“城市燃气基础设施配套

费”或燃气公司自行投资建设，但当时城燃企业都是地方国企或事业单位，且都亏损，政府和燃气企业资金有限，故将部分费用转嫁给终端用户分摊。2001年国家发改委585号文件规定，因开发商在拿地时已经缴纳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电、气、热等企业不允许再收取“初装费”。

之后，城燃公司陆续改制，经济效益提升，各地陆续取消了此种意义上的初装费，2010年之后，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已经停止收取。

第二种是指向用户收取的红线内燃气专用设施的相关费用。常见名称有报装费、接驳费、安装费、工程材料费等。根据《物权法》，此项费用由用户承担较为合理，但因燃气的专业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行业惯例是新建楼盘由开发商统一向城燃公司支付代建费用，城燃公司采购材料、施工安装，开发商一般将此费用打入房价，最终由购房者承担。此项收费毛利较高，是城燃公司的重大利润来源，目前各地收费标准大多在2500-3500元/户之间，由地方政府自行定价。随着国家“反垄断”和对城燃行业的监管日益严格，2015年之后，国家要求燃气公司不可独家垄断终端燃气工程市场，开发商有权自行建设红线内燃气设施，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即可通气。不过，截止目前，除深圳等少数特大型城市已完全放开民用终端工程市场外，绝大部分城市还是由城燃公司代建客户内红线工程，但政府对收费的科目、成本、价格监管日益严格，毛利呈下降趋势，且易引发反垄断调查。

以前述两个热点事件为例：

重庆在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前，新建民用户安装费用分为两部分，一为初装费 1150 元/户，这就是第一种红线外的；一为安装费 1000 元/户，这就是第二种红线内的，两者合计 2250 元/户。重庆要取消的是第一种 1150 元的“初装费”，第二种 1000 元“安装费”还是可以收取的。

湖南通知中明确了 1800 元/户的“安装费”是指“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天然气安装工程造价，包括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费用，管线材料（普通型）、居民用燃气计量表具、减压阀等设施价款，检测、维护费用。即从城市低压管切口开梯到用户终端燃气燃烧器具接口处所需的所有管网、设备设施及其安装费用。”这个就是很明确的第二种。

来源：天然气与法律

发布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政策信息——

三部门关于调整部分项目可享受返税政策 进口天然气数量的通知

关于调整部分项目可享受返税政策进口天然气数量的通知

财关税〔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的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3〕74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对上述政策中部分项目进口天然气的年度进口规模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浙江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受政策的进口规模调整为700万吨/年，将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天津液化天然气项目、广西液化天然气项目、天津

浮式液化天然气项目、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受政策的进口规模调整为 600 万吨/年。

二、浙江液化天然气项目、唐山液化天然气项目、天津浮式液化天然气项目、上海液化天然气项目可享受政策的 2018 年度进口量分别为 547.2 万吨、546.6 万吨、353.5 万吨、398.5 万吨。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能综函安全〔2019〕129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全面开展油气管道 隐患排查治理 做好汛期管道 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北京市城管委，兵器工业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大唐、中化集团、中煤集团、中国化工、中国航油：

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3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作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排查并消除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夯实各环节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随着我国部分地区陆续进入汛期，自然地质灾害逐渐活跃，油气管道安全运行风险增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强化落实管道保护责任，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治理，保障油气输送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担负起管道保护的政治责任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领会当前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对保障能源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充分认识当前管道保护工作的复杂性、严峻性、紧迫性，切实担负起管道保护的政治责任。

二是要进一步压实管道保护责任。各管道企业要压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立即研究部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责任分工，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和协调作用，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督促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突出重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一是要立即启动隐患排查工作。各管道企业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组织专业力量对影响油气管道运行安全的外部隐患实施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确保隐患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建立隐患台账对隐患逐一登记汇总。

二是要统筹安排隐患治理工作。各管道企业要统一部署，对已有隐患开展攻坚治理；对新发现的隐患实行“承包制度”，能现场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方案、限期整改计划和临时防护措施。

三是要提前采取风险防控措施。要组织开展科学的风险分级评

价，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特别是对重大地质灾害易发区组织专项风险评估，落实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

各单位要于4月30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各中央企业所辖的管道企业、地方管道企业要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管道所在地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要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团队研判企业上报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于5月15日前对辖区内管道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要检查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密闭空间、穿跨越处、老旧管道等地的隐患整改情况和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已挂牌的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凡是整改不到位的，下达整改通知，列入督办事项，督促企业抓紧落实。

二是要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对重大外部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未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各省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于5月31前向国家能源局报送隐患整改检查情况及重大隐患督办情况。

四、强化应急管理，加强联防联控

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预警。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自然地质灾害预警、第三方施工等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二是要加强应急管理。各企业要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各类

应急预案，加强汛期、自然地质灾害高发期的专项应急演练，做好应急预案地企衔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遇重大突发情况按有关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快速、科学应对处置。

三是要加强管道保护联防联控。各单位要积极构建地企联合、多方参与的管道保护联防联控综合管理模式，加强管道保护普法宣传和基础培训，充分调动管道沿线村镇居民参与管道保护、配合事故处置的主动性、积极性。

五、信息报送联系方式

请各单位4月30日前向我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报送负责油气管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联系信息、应急值班联系信息。

联系方式：电话：010-63416316

传真：010-66597462

信息报送邮箱：songxq@nea.gov.cn



(主动公开)

抄送：国资委、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